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主要交易
由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購入 CROWN RESORTS LIMITED 之 19.99%權益

豁免遵守
(一) 上市規則第 14.67(6)(a)(i)條及(二) 上市規則第 14.67(7)條
及
進一步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謹此提述(i)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五月三十日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購入Crown Resorts Limited之19.99%權益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載有關於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三十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遵守(一) 上市規則第 14.67(6)(a)(i)條及(二) 上市規則第 14.67(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公司，於股東通函內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聯交所或可放寬此規定。

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有關之會計師報告應載有Crown Resorts於緊接發行通函前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必須採用與本公司所採用之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會持有Crown Resorts已發行股本約19.99%。Crown Resorts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rown Resorts之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Crown Resorts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CWN）。根據適用於Crown Resorts之規則及規定，Crown Resorts須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財務業績。按照澳洲2001年公司法之規定，Crown Resorts所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澳洲審計準則（「澳洲審計準則」）審核。Crown Resorts所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上相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之規定，將需要進行大量工作以把Crown Resorts之財務資料由遵從澳洲審計準則轉換成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rown Resorts之財務報表。經過轉換後，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後將需要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若干審計程序。因此，如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之規定，將會產生過分沉重的負擔及不符合股東利益，而有關工作無論可帶來甚麼利益，亦無法合理化所涉之工作量及開支。

上市規則第14.67(7)條訂明，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對將予收購的公司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事宜。出於上文所載之同樣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67(7)條有關對Crown Resorts之業績編製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之規定。

為了不用披露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所規定之會計師報告及上市規則第14.67(7)條所規定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故取而代之，將於通函載入Crown Resorts已經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認為該等將轉載至通函之Crown Resorts已公佈財務資料（乃遵從澳洲審計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上相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給予股東為評估Crown Resorts於整個呈報期間的財務表現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上符合假如Crown Resorts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提供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7)條對Crown Resorts之業績編製管理層討論和分析而將提供之披露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14.67(7)條，使本公司毋須於通函內載入Crown Resorts之會計師報告或對Crown Resorts之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進一步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包含Crown Resorts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年報，連同Crown Resort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報，以取代披露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所規定之會計師報告及上市規則第14.67(7)條所規定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根據Crown Resorts近年所作之公開披露，Crown Resorts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公佈。考慮到就Crown Resorts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須進行之大量中文翻譯工作需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載有通函寄發日期之時間表已獲所有相關專業人士同意。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因此，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